

## 國立臺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94年6月16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06473號函備查

102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2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3725號函備查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73857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國立臺南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境外含大陸地區。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共同或分別頒授學位。即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本校學籍規則(學則)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定，可至境外之學校就學或進修，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之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其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修習碩士學位者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修習博士學位者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同時於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5項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如係修讀「跨級」學位，其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9條第1項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詳見附件），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雙聯學制，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 3、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之規定，並於進行簽約二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經報部核定後，始得簽約。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具役男身分同學，其出入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規定應繳交之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本校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大學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一條 境外學校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本校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以下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
- 十一、其他事項。

「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